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** | logo_C_ |
| **第二次会议 – 2017年9月13-15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EG-ITRs-2/4-C** |
| **2017年8月3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|  |
| --- |
| 秘书长的说明 |
|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|
| 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审议 |

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（参见[C17/121号文件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17-CL-C-0121/en)第1.12段），我荣幸地向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转呈一份**巴西联邦共和国**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文稿（参见[C17/95号文件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17-CL-C-0095/en)）。

 秘书长
 赵厚麟

巴西（联邦共和国）

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审议

引言

巴西是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-12）的积极支持者，参与了所有理事会工作组的筹备会议，并提交了大量文稿。我们向WCIT-12提交了77份提案，并共同签署了17份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的提案。我们向大会派出了40位代表，积极参与了所有会议。最终我们毫无保留地签署了WCIT-12的最后文件。巴西坚定遵守和执行1998和2012年版的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。

本文件介绍了巴西对ITR审议程序的看法。巴西了解到研讨中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• ITR的适用性，包括创新范围和进度问题；

• 对ITR进行定期审议的必要性；

• 举行新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）的费用；

• 对国际合作和国际电联声誉的影响。

ITR的适用性：

对ITR的适用性存在两种主要观点：

1) “观点1”：ITR没有必要，因为市场竞争、国家监管政策和/或双边协议足以优化电信/ICT的全球提供；

2) “观点2”：ITR是必要的，因为它们确立了优化全球电信/ICT提供的通用原则。

观点1和观点2针锋相对。由于加入ITR具有可选性，如果有关ITR适用性的观点依然两极分化，新一届WCIT将产生与WCIT-12相同的结果：成员国之间因达不成共识而出现裂痕。一些持观点1的成员国甚至有可能不出席新一届WCIT。

即使在缔约国当中，也没有更高级别的机构监督ITR的遵守执行，因此ITR的有效性和适用性，从根本上取决于协作解决全球电信/ICT提供中的共性问题的积极和自愿承诺。

修改ITR和举行新一届WCIT的决定，取决于全体或大多数成员就ITR跨境电信/ICT业务重要性取得的共识。换言之，在做出这一决定前几乎需要全面向观点2看齐。

就**ITR的范围**而言，国际电联193个成员国因其环境、各国市场的技术/经济发展水平和各国对干预/监管的需求不同，面临特有的监管挑战。ITR对解决范围有限和仅影响部分国家的问题效果不佳。ITR因为各国在电信/ICT提供方面的相互依赖性确定管理通用原则，并反映缔约国的这三项承诺[[1]](#footnote-1)：

• 加强国家层面对跨境溢出（如对ICT相关知识产权的侵害）的管理；

• 在国家主权受到攻击（如网络安全威胁）时予以保护；

• 合作缓解全球性系统风险（如通信基础设施故障）。

为使ITR具有适用性，成员国应致力于实现这三项国际合作目标。

就**电信/ICT创新进度**而言，电信/ICT以可信的速度发展演变，而这种改变往往会产生出新的监管挑战甚至是新的行业。规范这一生机勃勃部门的规则应当与时俱进，不以快速的创新为转移，这意味着它们的一些基本特性不因随着时间出现巨大变化。

WCIT-12是在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（WATTC-88）的24年后举行的。召开下次大会的正式呼吁始于WATTC-88举行的不到10年之后，并通过98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第79号文件正式确定。此后用了超过14年的时间才举行了WCIT-12，而新的ITR仅在2015年才对89个缔约国生效。

为使ITR发挥效果，必须忍受WCIT之间的漫长间隔和/或长期不发生巨大变化的电信/ICT核心要素和原则。

对ITR进行定期审议的必要性

作为国际电联的重要文书之一，ITR应得到有关各方和国际电联的频繁审议。这一审议应根据上述适用性标准，研究ITR短期、中期和长期的适用性。

但这不应转变为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或ITU-T创建正式组，也不应因此使涉及的各方都付出由此产生的财务和机会成本。理事会和ITU-T的职责范围已为ITR的持续审议工作留有余地。国际电联理事会和ITU-T将根据成员的文稿，研究在无需保留正式工作组的情况下，审议ITR和新的WCIT的必要性。

国际电联（如理事会或ITU-T）将保留一份包括修改ITR提案的动态文件。当这份文件达到共识和充实的成熟度时，理事会将研究正式修改ITR的可能性。

举办新的WCIT的成本效益

在自理事会工作组的筹备进程至WCIT-12结束的期间内，支持上述观点1和2的双方之间就2011-2012年的ITR修改程序进行了激烈争论。只是在软化了最重要条款和子节中的条约用语后，才就具体问题取得共识，从而使条款基本上成为缔约方的可选项目。这体现了WCIT-12的成果或实惠。

2000多位代表出席了WCIT-12，历时13天的会议耗资190万瑞郎（每天147 000瑞郎）。PP-14的费用也是190万瑞郎，但其会期为三周（每天95 000瑞郎）。WCIT的总费用应包括筹备会议、东道国的WCIT前期费用和所有代表团和与会者的差旅费用。这还给国际电联和所有参与方带来了巨大的机会成本（因此而未将拨给WCIT-12的预算和时间用于其它活动）。例如，巴西为了筹备此次大会，在WCIT-12之前的一年每周举行四小时的多利益攸关方会议。这都是费用支出。

新一届WCIT只有在其成果能够化为使举办新的WCIT的财务和机会成本得到补偿的电信/ICT市场具体效益的情况下才能举行。

对国际合作和国际电联声誉的影响

包括巴西在内的89个国家签署了WCIT-12的最后文件，但两极分化的情况显而易见：发达国家无一签署。WCIT-12未能达成共识，起草的协议即使对89个缔约方也几乎不具有效影响。国际电联作为共识的有效构建者和国际合作促进方的声誉受到损害。许多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丧失了对国际电联的信任。

国际电联不能冒落得同样后果的风险。

如果所有上述条件得到满足，将就修订ITR达成充分共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具体的理事会工作组将以透明、包容、高效和周密的方式开展筹备工作。筹备进程将通过开放、包容和透明的磋商程序平等接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和利益攸关方。

新的WCIT应当从理事会工作组得到经广泛认可的协议提案，并在大会期间仅就细节问题进行磋商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Kaul, Inge（2013年），Hertie治理学院《治理报告》“应对全球性挑战：评估治理就绪程度”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章第33-58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